

##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10 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 11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署長建信

伍、記錄人：蔡明道

陸、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中央氣象局及本署各水資源局報告：(略)

玖、綜合討論：(略)

拾、綜合決議：

- 一、前 2 至 3 日有波鋒面通過後，各地有些降雨挹注水庫集水區，但水庫蓄水量尚偏低，仍須小心因應及面對枯旱情勢，請各單位仍須謹慎落實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節水管控作業，不可鬆懈。
- 二、因應旱情變化，在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臺南及高雄等地新增各項緊急抗旱水源及加強清淤工作，所需經費已超出原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 核定經費，請水利署盤點各項抗旱水源執行狀況，提案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討論後，必要時辦理計畫修正。
- 三、橙燈及紅燈地區應落實各項地下水管制作為，惟產業及民間載水需求可能增加，為增加取水來源及水資源充分利用，請未列於橙燈及紅燈的縣市政府，儘量支援橙燈及紅燈地區之產業及民間載水需求。
- 四、依照中央氣象局梅雨展望短期降雨雖然可期，但不確定性相當大，請各單位抗旱同時，應落實相關應變管制作為及加速抗旱水源應變工作，並在 6 月後依照降雨狀況，務必提前做好各項防汛整備及原水高濁度因應作為。
- 五、因應水情變化，除下列地區管控值調整外，其餘地區依前次會議控管持續辦理：

- (一)桃園地區：近期桃園沿海地區降雨較為明顯，桃3灌區農業用水部分請農水署優先取用埤塘水源及區排河川水量，石門水庫以5月總量180萬噸管控方式進行操作。
- (二)新竹地區：寶山寶二水庫出水管控維持每日15.5萬噸；請竹科管理局務必落實節水13%以上目標，並督促廠商加強自主節水，再以減少本週每日0.15萬噸，下週起每日0.3萬噸為努力目標；請台水公司確實掌握竹科園區公有配水池蓄水狀況，以利整體水庫出水管控。
- (三)苗栗及臺中地區：永和山水庫出水量管控調整為每週63萬噸，臺中地區因隨著抗旱水源逐步上場，鯉魚潭及石岡壩水庫公共出水量管控調整為每週708萬噸為上限，並視各項抗旱水源上場狀況逐日檢討調整。
- (四)高雄地區：臺南、高雄維持水源聯合調度措施，阿公店水庫自4月30日起控管水庫出水量每日1萬噸以下為原則。
- (五)澎湖地區：因應用水需求，請台水公司自5月1日起以優先使用海淡廠出水並啟動馬公海淡二廠備載機組等備援供水措施，控管水庫出水量每旬2.5萬噸以下。

拾壹、散會